项目编号：JBJY-GK-2026031

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

招标文件签署栏

<table>
<tr><td colspan="4">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2">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td><td colspan="2">签发

采购单位
（盖章）</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高浩渊</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1910292431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abl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GK-2026031

项目名称：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9,82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69,82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69,82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制服	辅警制式服装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9,827.00	1,969,8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且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19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公安局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联系方式：18329205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联系方式：19102924313/0912-4636977转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院东、高浩渊

电话：18329205444、19102924313/0912-4636977转8010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6 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GK-202603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4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本项目所有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0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且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开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财务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签订：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table>
<tr><td>14</td><td>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td></tr>
<tr><td>15</td><td>是否电子标：是</td></tr>
<tr><td>16</td><t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17</td><td>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td></tr>
<tr><td>18</td><td>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td></tr>
<tr><td>19</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td><td>政采</td><td>1000</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td></tr>
</table></td></tr>
</table>

	行	贷	万元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0	（2）承诺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4）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5）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6）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招标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承诺投标无效。
2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jy.cn/）”的“服务指南 ” 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

	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投标人应使用 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货物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定义

（一）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

（二）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18329205444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120号(政府办公楼803室)　联系电话：15309127896

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1904室

靖边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未按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未如实填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投标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的字样。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一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将受到影响。

（六）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有空白投标文件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8.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1.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时不能解密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保证金）信用承诺；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6、不同投标人的承诺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作出承诺的。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公安局 地　　址：靖边县统万路 项目名称：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5	质量安全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投标所有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7	履约情况	供货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核对货物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保险责任	项目供货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供货、安装、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9	供货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交付。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1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但。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要求	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无负偏离;投标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是否响应合同条款。
9	交货保证承诺	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和按时上门量尺保证承诺书；
10	质量保证承诺	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11	服务承诺	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能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8 分	1、完全符合、响应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的得 19 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及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果技术参数中对所提供证明资料有要求，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其余未作要求的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3.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处标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②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方式、人员车辆安排等）;③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交货及完工时间保障措施，；④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制作、加工、检验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渠道证明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生产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证明资料能够全面体现产品生产厂家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提供一份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服装技术及生产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装技术及生产方案①所投全套服装所选用的材料及成品符合本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品牌、产地、面料组成成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装生产工艺包括但不限于裁剪工艺、缝制工艺、刺绣工艺。 ③投标人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及设备的生产设备状况，投标人应具备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现代自动化技术、裁剪、缝制、检验设备（需提供生产车间、设备的彩色图片)。 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量体方案，且方案合理完善、便捷高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方式；②售后处理及补救措施（临时补货或者产品残缺退还服务）；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针对服装掉扣、开线、服装返工或重做的时间保证等质量问题）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售后处理及补救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客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招标范围：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产品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等全部事宜；

二、其他要求

1、标★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3、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如不能提供（或检测不合格）则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提前 48 小时告知量尺时间、地点、供应商应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免费量尺。

（3）验收标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采购人组织货物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查,并有权选择检测机构将抽查各品类产品送至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国家级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测（每品类各检测 10 件），检测结果符合招标要求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全部退回，合同解除，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5）包装标准:一警一袋，服装袋上应标明姓名（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7）调换要求:如有尺码不合适，2 周内解决。

（8）售后响应时间:如货物破损，开线等售后问题，7 日内解决。

（9）本项目所有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2025 款辅警服装打包★	1 勤务春秋执勤服 成衣： ▲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符合公安部《 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技术标准。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0.2；衣长：≥－0.2；腰围：≥0；裤长≥-0.7。	批	396

		3、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应无起泡、脱 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 显抽皱。 4、pH 值：4.0～8.5 5、未检出甲醛含量。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颜色应为藏蓝色。 2、纤维含量：棉 58%±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2%±5%。 ▲3、密度(根/10cm)：经向≥358，纬向≥242。 ▲4、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840N。 ▲5、撕破强力：经向≥40N，纬向≥72N。 ▲6、起毛起球≥4-5 级。 ▲7、定力弹性回复率≥92%。 ▲8、定力伸长率≥19.2%。 ▲9、耐光色牢度＞5 级。 10、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1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 ▲12、耐刷洗色牢度≥4-5 级。 ▲13、耐热压色牢度≥4-5 级。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2 勤务冬执勤服 成衣： ▲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技术标准。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0.2；衣长：≥－0.1；腰围：≥+0.1；裤长≥-0.6。 3、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应无起泡、脱 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4、pH 值：4.0～8.5 5、未检出甲醛含量。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颜色应为藏蓝色。 2、纤维含量：棉 58%±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2%±5%。 ▲3、密度(根/10cm)：经向≥355，纬向≥241。 ▲4、断裂强力：经向≥1170N，纬向≥850N。 ▲5、撕破强力：经向≥39N，纬向≥67N。 ▲6、起毛起球≥4-5 级。 ▲7、定力弹性回复率≥92%。 ▲8、定力伸长率≥19.5%。 ▲9、耐光色牢度＞5 级。 10、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1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 ▲12、耐刷洗色牢度≥4-5 级。 ▲13、耐热压色牢度≥4-5 级。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3 勤务夏执勤服 成衣： ▲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技术标准。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0.7；衣长：≥+0.5；领大：≥-0.9。 3、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应无起泡、脱 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 显抽皱。 4、pH 值：4.0～8.5 5、未检出甲醛含量。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1、颜色应为浅蓝色。 ▲2、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含导电纤维。 ▲3、密度(根/10cm)：经向≥270，纬向≥210。 ▲4、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770N。		

		▲5、总折痕回复角≥299 度。 ▲6、起毛起球≥4 级。 ▲7、定力弹性回复率≥93.1%。 ▲8、透气性≥700mm/s。 ▲9、摩擦电荷面密度：洗涤 10 次后≤0.2μC/㎡。 ▲10、滴水扩散时间≤3s。 ▲11、干燥速率≥0.35g/h。 ▲12、芯吸高度：经向≥170mm，纬向≥145mm。 ▲13、耐光色牢度≥5 级。 ▲1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5 级。 15、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16、耐摩擦色牢度≥4-5 级。 ▲17、耐酸汗渍色牢度≥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5 级。 ▲18、耐热压色牢度≥4-5 级。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4 勤务夏裤 成衣： ▲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技术标准。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腰围：≥-0.5；裤长≥-0.6。 3、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应无起泡、脱 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4、pH 值：4.0～8.5 5、未检出甲醛含量。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1、颜色应为藏蓝色。 2、纤维含量：82%±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2%莱赛尔。 ▲3、密度(根/10cm)：经向≥336，纬向≥248。 ▲4、断裂强力：经向≥820N，纬向≥300N。 ▲5、撕破强力：经向≥170N，纬向≥80N。		

		▲6、起毛起球≥4 级。 ▲7、定力弹性回复率：经向≥92%，纬向≥86%。 ▲8、定力伸长率：经向≥10.9%，纬向≥12.8%。 ▲9、洗涤 5 次后，外观平整度≥3 级。 ▲10、透气性≥290mm/s。 ▲11、滴水扩散时间≤2.8s。 ▲12、干燥速率≥0.23/h。 ▲13、芯吸高度：经向≥141mm，纬向≥127mm。 ▲14、耐光色牢度＞5 级。 ▲1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5 级。 16、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级。 17、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 ▲18、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5 内衬 成衣： ▲1、成衣：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技术标准。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0.7；衣长：≥-0.2；领大：≥-0.5。 3、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应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4、pH 值：4.0～8.5 5、未检出甲醛含量。 棉涤斜纹布： 1、颜色应为浅蓝色。 ▲2、纤维含量：棉≥60%。 ▲3、密度(根/10cm)：经向≥620，纬向≥350。 ▲4、断裂强力：经向≥860N，纬向≥490N。		

		▲5、撕裂强力：经向≥25N，纬向≥20N。 ▲6、总折痕回复角：≥249 度。 ▲7、起毛起球≥4-5 级。 ▲8、洗涤 5 次后，外观平整度≥3-4 级。 ▲9、耐光色牢度＞5 级。 10、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11、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5 级。 ▲12、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 级。 ▲13、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5 级。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6 勤务外长衬 成衣： ▲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技术标准。 ▲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胸围：≥-0.4；衣长：≥-0.4；领大：≥-0.5。 3、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应无起泡、脱 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4、pH 值：4.0～8.5 5、未检出甲醛含量。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1、颜色应为浅蓝色。 ▲2、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含导电纤维。 ▲3、密度(根/10cm)：经向≥258，纬向≥205。 ▲4、断裂强力：经向≥990N，纬向≥720N。 ▲5、总折痕回复角≥280 度。 ▲6、起毛起球≥4 级。 ▲7、定力弹性回复率≥92.7%。 ▲8、透气性≥713mm/s。		

		▲9、摩擦电荷面密度：洗涤 10 次后≤0.3μC/㎡。 ▲10、滴水扩散时间≤3.2s。 ▲11、干燥速率≥0.33/h。 ▲12、芯吸高度：经向≥174mm，纬向≥131mm。 ▲13、耐光色牢度≥5 级。 ▲1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5 级。 15、耐皂洗色牢度≥4-5 级。 16、耐摩擦色牢度≥4-5 级。 ▲17、耐酸汗渍色牢度≥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5 级。 ▲18、耐热压色牢度≥4-5 级。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7 大檐帽 1、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2、颜色：藏蓝色； 3、纤维含量：涤纶 80%，粘胶 20%； 4、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帽 大檐帽技术标准》。 8 腰带 1、执勤腰带的金属件无绣、无毛刺、镀层均匀，安装牢固、端正。带体整洁，配件光滑、无毛刺。带边光滑、不脱色，表面无气泡、裂纹等缺陷。带尾结实、圆整。 2、线迹：顺直、均匀、松紧一致，无明显歪斜，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粘合牢固，不开胶。 ▲3、带体断裂力≥4800N ▲4、带面摩擦色牢度（沾色）：干擦≥4 级，湿擦≥4/5 级； ▲5、带里摩擦色牢度（沾色）：干擦≥4 级，湿擦≥4/5 级； ▲7、带体未检测出游离甲醛含量； 8、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执勤腰带技术标准》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9 春秋作训帽 1、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布面作训帽技术标准》 2、甲醛含量≤75mg/kg； 3、pH 值:4.0~8.5。 ▲4、未检出可分解致癌香胺染料； ▲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6、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 级，沾色≥4 级；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沾色≥4-5； ▲8、无异味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10 常服 ▲1、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大于等于 248g/㎡； ▲2、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80%±2%，粘纤 20%±2%； 3、甲醛含量≤75mg/kg； 4、pH 值:4.0~8.5。 5、未检出可分解致癌香胺染料； ▲6、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5 级； ▲7、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 级； 8、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4-5 级； 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 级，沾色≥4-5 级； ▲10、耐光色牢度（级）：变色（深色）＞3 级； ▲11、耐热压色牢度≥4-5 级； ▲12、起球≥4 级。 13、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常服（试用稿）》技术标准。 投标时需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测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上述检测参数均在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带▲标参数内容要求需与检测报告内容相符 11 金属领花 1、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橄榄枝及结带组成。 2、领花结构由领花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 3、领花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4、领花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螺钉与领花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铆合凸起部分不应高出领花体基准面。 5、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领花技术标准》。 12 金属胸徽 1、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橄榄枝组成。 2、胸徽结构由胸徽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 3、胸徽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锁扣钉与胸徽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4、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胸徽技术标准》。 13 丝织胸徽 1、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2、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丝织胸徽技术标准》。 14 金属警号 1、号牌体为锌合金压铸成型， 锁扣钉与号牌体的结合采用旋铆固定。 2、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中文字体为黑体；阿拉伯数字字体为长 黑体。 3、号牌结构由号牌体和两组锁扣构成。锁扣由锁扣体和锁扣钉构成。		

		4、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号牌技术标准》。 15 丝织警号 1、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锁边线构成； 2、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丝织号牌技术标准》。 16 硬肩 1、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辅警衔标识件构成。 2、硬式肩章板结构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和袢带构成。 3、金属辅警衔标识件品种为星徽和人字杠。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 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4、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硬式肩章技术标准》。 17 软肩 1、软式肩章为穿袢式弧形肩章。软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 2、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袢、四件子母扣构成。 3、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4、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软式肩章技术标准》。 18 套肩 1、套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2、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 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3、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		

		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套式肩章技术标准》。 19 领带 1. 领带颜色为藏蓝色；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 2.保险扣颜色为黑色；里布、拉链、缝纫线颜色同领带面料颜色。 3.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 量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胸徽技术标准》。		
2	普警女夏执勤服	面料“涤棉麻平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件	120
3	男冬常服	服装按 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缎背哔叽为主面料，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231-246g/㎡。	套	6
4	女 V 领毛衣	服装按 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技术 标准生产。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件	37
5	男春秋裤	面料采用毛涤单面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188-203g/㎡。	条	474
6	男布面栽绒帽	依照标准：GA318-2010《警帽 剪绒帽》。毛涤缎背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231-246g/㎡。	顶	45
7	女皮手套	面料：绵羊皮 里衬：羊毛 皮革厚度：0.7mm 针距：14 针-20 针/30mm 特点：加厚保暖、具有警察 POLICE 标志	双	20
8	普警女冬执勤服	服装按 GA565-2009《警服 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缎背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质量 236±5g/M²；幅宽≥149CM。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5g/	套	38

		㎡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5g/㎡超细纤维絮片。		
9	女单皮鞋	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鞋底橡胶软底。	双	15
10	男短袖翻领 T 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260
11	男短袖圆领 T 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288
12	男冬袜	颜色：黑色/白色 款式：中筒袜 材质：100%精梳棉 功能：具有吸汗透气、耐磨防臭等特点，适用于警察战训及日常穿戴。	双	1064
13	女春秋裤	面料采用毛涤单面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188-203g/㎡。	条	81
14	女短袖翻领 T 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51
15	女皮凉鞋	鞋面铬鞣黑色头层黄牛鞋面革,鞋里铬鞣浅黄色牛里革；鞋垫牛里革，鞋底橡胶软底。	双	18
16	男警便帽	依照标准：GA322-2010《警帽 便帽》。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为主面料，平方米重量：185±5g/㎡；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顶	132
17	女警用式吸湿排汗短袖 T 恤	透气网眼布料，成分：95%±5%聚酯纤维，5%±5%氨纶。	件	34
18	女特警毛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套	3

	针织套装			
19	女长袖翻领T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34
20	男夏季作训服	服装按 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技术标准生产。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主面料规格：65%±2%涤纶，35%±2%棉，平方米重量：185±5g/㎡；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套	22
21	女夏季作训服	服装按 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技术标准生产。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主面料规格：65%±2%涤纶，35%±2%棉，平方米重量：185±5g/㎡；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套	5
22	皮手套	面料：绵羊皮 里衬：羊毛 皮革厚度≤0.7mm 针距：14 针-20 针/30mm 特点：加厚保暖、具有警察 POLICE 标志	双	175
23	女内穿衬衣	面料：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规格：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件	72
24	女长袖圆领T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37
25	普警男冬执勤服	服装按 GA565-2009《警服 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缎背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质量 236±5g/M²；幅宽≥149CM。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5g/㎡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5g/㎡超细纤维絮片。	套	242
26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套	29
27	女冬裤	面料采用毛涤缎背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条	50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质量 236±5g/M²		
28	女绒手套	面料：涤纶(聚酯纤维) 里衬：摇粒绒 面料：无跳丝、漏针、污渍、不褪色缝制外观：线迹平整，松紧适宜，无脱线产品特点：仿生物触屏、手掌防滑	双	73
29	女长袖制式衬衣	服装按 GA255-2009《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生产。涤棉交织绸（浅蓝色、漂白色）为主面料，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2%，纬纱涤 80±2%，棉 20%±2%。质量 136±5g/㎡；幅宽≥148cm。	件	39
30	女多功能服	服装按 GA260-2009《警服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生产。防水透湿复合布为主面料，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脂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	件	19
31	普警男大檐凉帽	依照标准：GA321-2010《警帽 大檐凉帽》。面料采用毛涤单面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193±5g/㎡。颜色藏青	顶	36
32	男夏单裤	服装按 GA258-2009《警服 单裤》技术标准生产。面料采用毛涤素花呢，混纺比例:羊毛 50%±2%、涤纶 50%±2%(含导电纤维)；质量 145±5g/㎡。	条	656
33	男 V 领毛背心	服装按 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技术 标准生产。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件	204
34	男 V 领毛衣	服装按 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技术 标准生产。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件	57
35	女冬常服	服装按 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技术标准生产。面料采用毛涤缎背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231-246g/㎡。	套	2
36	女短袖圆领 T 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64

37	男内腰带	材料规格：钎子为锌合金，ZZNID4-3A；带体为黑色贴膜皮革（二型）；缝纫线为黑色涤纶缝纫线；带齿：黑色尼龙。	双	402
38	女内腰带	材料规格：钎子为锌合金，ZZNID4-3A；带体为黑色贴膜皮革（二型）；缝纫线为黑色涤纶缝纫线；带齿：黑色尼龙。	条	29
39	普警女凉帽	依照标准：GA673-2010《警帽 女凉帽》。主面料为涤纶牵伸丝网眼布，颜色藏蓝	顶	5
40	女春秋常服	服装按 GA262-2009《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技术标准生产。面料采用毛涤单面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 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188-203）g/㎡。	套	4
41	男冬裤	面料采用毛涤缎背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质量 236±5g/M²	条	298
42	男单皮鞋	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鞋底橡胶软底。	双	57
43	男毛裤	面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羊毛含量 100%。	件	45
44	男内穿衬衣	面料：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规格：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	件	203
45	男夏作训鞋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透气清爽网布。鞋里为三层复 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 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 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	双	198
46	男圆领毛衣	服装按 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技术 标准生产。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件	91
47	普警女卷沿帽	主面料：毛涤单面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涤纶≥26%(含 导电纤维)、氨纶≤ 4% ；质量 ≤193g/㎡。颜色藏青色。	顶	13
48	男编织腰带	材质：带头合金材质，带条高强度尼龙。颜色：藏蓝色; 长度： 1100-1300mm。	条	412

49	女 V 领毛背心	服装按 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技术标准生产。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件	41
50	女布面栽绒帽	依照标准：GA318-2010《警帽 剪绒帽》。毛涤缎背哔叽为主面料，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231-246g/㎡。	顶	18
51	女编织腰带	材质：带头合金材质，带条高强度尼龙。颜色：藏蓝色; 长度： 1100-1300mm。	条	31
52	女多功能服（套装）	服装按 GA260-2009《警服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生产。防水透湿复合布为主面料，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脂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	套	8
53	男春秋作训鞋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 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 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 用胶粘工艺。	双	203
54	警便双肩包	符合行业标准	个	241
55	女夏单裤	服装按 GA258-2009《警服 单裤》技术标准生产。面料采用毛涤素花呢，混纺比例:羊毛 50%±2%、涤纶 50%±2%(含导电纤维)；质量 145±5g/㎡。	条	85
56	警用男式吸湿排汗短袖 T 恤	透气网眼布料，成分：95%±5%聚酯纤维，5%±5%氨纶。	件	218
57	男春秋常服	服装按 GA261-2009《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面料采用毛涤单面哔叽，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 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188-203）g/㎡。	套	27

58	普警男大檐帽	依照标准：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毛涤单面哔叽为主 面料，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 193±5g/㎡。颜色藏青	顶	34
59	女裙	服装按 GA257-2009《警服 裙子》技术标准生产。毛涤素花呢为主面料，混纺比例:羊毛 50%±2%、涤纶 50%±2%(含导电纤维)；质量 145±5g/㎡。	条	24
60	女夏作训鞋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透气清爽网布。鞋里为三层复 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 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 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	双	42
61	男长袖圆领 T 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100
62	男皮凉鞋	鞋面铬鞣黑色头层黄牛鞋面革,鞋里铬鞣浅黄色牛里革；鞋垫牛里革，鞋底橡胶软底。	双	46
63	女夏袜	颜色：黑色/白色 款式：短筒袜 材质：优质棉，棉≤85%、聚酯纤维≥13%、氨纶≤2% 功能：具有吸汗透气、耐磨防臭等特点，适用于警察战训及日常穿戴。	双	212
64	女毛裤	面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羊毛含量 100%。	条	5
65	男夏袜	颜色：黑色/白色 款式：短筒袜 材质：优质棉，棉≤85%、聚酯纤维≥13%、氨纶≤2% 功能：具有吸汗透气、耐磨防臭等特点，适用于警察战训及日常穿戴。	双	963
66	女春秋作训鞋	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 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	双	48

		纺蜂巢布 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 6 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 结合均采 用胶粘工艺。		
67	绒手套	面料：涤纶(聚酯纤维) 里衬：摇粒绒 面料：无跳丝、漏针、污渍、不褪色缝制外观：线迹平整，松紧适宜，无脱线产品特点：仿生物触屏、手掌防滑	付	249
68	女圆领毛衣	服装按 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技术 标准生产。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	件	26
69	普警女春秋执勤服	服装按 GA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单面哔叽为主面料，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188-203g/㎡。	套	63
70	女冬袜	颜色：黑色/白色 款式：中筒袜 材质：100%精梳棉 功能：具有吸汗透气、耐磨防臭等特点，适用于警察战训及日常穿戴。	双	217
71	女警便帽	依照标准：GA322-2010《警帽 便帽》。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为主面料，平方米重量：185±5g/㎡；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顶	23
72	男多功能服上衣	服装按 GA260-2009《警服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生产。防水透湿复合布为主面料，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脂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	件	149
73	男长袖翻领 T 恤	服装按 GA764-2009《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技术标准生产。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为主面料：100%±5%丝光棉，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g/㎡±8g/㎡。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	件	85

74	男长袖制式衬衣	服装按 GA255-2009《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生产。涤棉交织绸（浅蓝色、漂白色）为主面料，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2%，纬纱涤 80±2%，棉 20%±2%。质量 136±5g/㎡；幅宽≥148cm。	件	84
75	男多功能服（套装）	服装按 GA260-2009《警服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生产。防水透湿复合布为主面料，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脂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	套	23
76	普警男夏执勤服	面料“涤棉麻平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件	530
77	普警男春秋执勤服	服装按 GA563-2009《警服 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单面哔叽为主面料，混纺比例:羊毛 70%±2%、涤纶 26%±2%(含导电纤维)、氨纶 4%±2% ；质量：188-203g/㎡。	套	351
78	警用太阳镜	1、镜片：PC 防冲击偏光镜片，UV400 全紫外线阻隔，防眩光、防强光 2、镜架：TR90 轻质耐弯折材质，哑光黑制式外观 3、防护性能：防飞沫、轻微防飞溅，抗撞击符合警用眼镜标准 4、功能：偏光消除路面/车灯反光，夜间弱光款可切换透光率 5、配件：原装镜盒、擦拭镜布、防滑耳勾	个	139
79	男冬季作训服	服装按 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技术标准生产。精梳涤棉（65/35）混纺加厚格子布主面料规格：65%±2%涤纶，35%±2% 棉，平方米重量：256±5g/㎡；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套	1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BJY-GK-2026031

靖边县2026年度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包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包空白处填写“/”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招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书。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招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招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招标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招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书。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书Ⅰ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 应 商：（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至少体现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

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货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供货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